

臺中市第 10711-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興富發建設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巫哲緯委員

請再補充本案基地周邊上台 74 線匝道相關路口及路段之數據分析。

二、陳君杰委員

1. 報告名稱請增加地號，以利爾後之區別。
2. 請於 1.1 節分述各樓層中各種不同使用類別之面積。
3. 請檢附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之圖，並於圖上標示不同使用類別尺寸與面積，以利審查。
4. 路口交通量調查分析請增加烏日中山路與新興路口。
5. 路外停車場若包括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停車場與利用路外空地暫時經營停車場業務者，請區分為都市計畫停車場與路外空地停車場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供給或短期供給。
6.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7. 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8. P. 3-1 機車之 PCE 請採用 0.5。
9. P. 3-4 店鋪旅次產生率太低，請修正。
10. P. 3-6 基地周圍其他開發計畫不少，請再詳細收集。(至少還有臻愛館等兩案)
11. P. 3-19，表 3.4-5 住戶衍生機車停車數量中，依規定並無可以折減八成之規定，請以每戶一輛估計。
12. P. 3-19，表 3.4-5 中店鋪汽機車之停車需求，並請依旅次產生、運具分配、承載率等程序估計，並請再適度調高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
13. 根據 P. 3-5 衍生交通量分析，晨峰離開之小汽車數量為 581 輛，昏峰進入之小汽車數量為 415 輛，由於受到附近號誌化路口時制之影響，車流進入為批次到達，且數量可

能倍增，建議增加一汽車入口。(出口擁塞時係擁塞於停車場內)

14. 根據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請依規定修正設計。
15.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請配合出入口配置一條 2.5 公尺寬之主要雙向通道，搭配 1.5 公尺寬之單行通道進行規劃，以利機車進出。
16. 機車停車場請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17. P.5-1 起本計畫所需配合變更之交通管制設施費用應由廠商負責支出。
18. 本案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應另提交交通維持計畫送審。
19. 請加繪各層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其他必要設施，如警示聲光號誌、凸面鏡等)，以作為審查、工程施工及完工審驗之依據。

三、烏日區公所

P.4-3、P.5-1 本案基地車道出口道路中央之植草磚係都市計畫之綠帶，而非道路，無法於中央分格植草磚處開出口。若要變更需經過內政部同意，請提案單位再行評估。

四、交通行政科

1. P.2-18，表 2.4-3，I01 學田路-高鐵路一段路口，於簡報中提到高鐵路有一高架橋跨越學田路，另於 P.2-8，圖 2.4-2 顯示 A 方向的車流約 400PCU，再於 P.2-16，表 2.4-1 該路口時制週期約 120 秒，而 V/C 0.12 至 0.16 屬 A 級，旅行速率 30.8 至 38.7 介於 A、B 級之間，惟該路口延滯約係 106.2 秒，屬於 F 級，顯不合理，請檢視相關調查數據並修正。
2. P.3-17，表 3.4-1 中之停車格位數與文字說明之數量不符，請檢核修正。
3. P.5-2，圖 5.1-2 本案基地周邊道路要設置臨停彎，該臨停彎之設置係佔用原本道路旁之人行道，亦或是本案基地本身之土地？另要如何規劃設置，請說明。

五、交通工程科

1. 同烏日區公所意見，請修正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場動線。
2. 本案有強調停車場出口要設置反射鏡，高鐵路一路路寬

20M，建議相關設置位置調整到停車場出口這一側。

3. 有關臨停彎臨停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與實務上之停車行為有差異，請再檢討修正。
4. 本案基地若利用到人行道，旁邊有退縮帶，目前的配置跟空間分別留設多少，請說明。
5. P.5-3，本案有提出3個配套方案，於學田路禁止左轉高鐵二路部分，依照報告書P.2-8現況的尖峰晨峰左轉的量分別佔34%、28%，建議這部分要再審慎評估一下。
6. P.3-12，多數的路口服務水準都降至F級，你們透過高鐵一路的車道配置、周邊道路設置臨停彎，以及學田路禁止左轉等方案去提升服務水準，惟這3個方案之可行性均不高，故請再檢討相關方案。

六、停車管理處

1. P.4-3，表4.2-1出入口方案優缺點之第二點「距高鐵路二段/高鐵一路路口」內容誤植，請修正。
2. P.3-17表3.4-1基地法定停車空間數量與內文不符，請檢核。
3. P.5-2，呈前次審查意見第22點
 - (1)1戶1車位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店鋪部分請務必考量店鋪之員工、顧客衍生停車需求，且本案店鋪數量高達66戶，全數皆為零售業服務社區住戶及順道旅次無衍生停車需求顯不合理，加以本案臨停車位管理措施僅採劃設黃線，每小時轉換率高達20次亦與現實不符。基地店鋪屬自身衍生需求，應由基地停車空間滿足，且汽、機車皆須分別考量及標示停車位，請再說明。
 - (2)第2節內文說明店鋪數量加總為68戶，與P.1-1店鋪數量66戶不符。
 - (3)圖5.1-2仍未標示臨停彎之尺寸，且停車區僅6公尺長，僅可停1~2台，附錄3亦未標示高鐵一路、高鐵二路之臨停區，高鐵路二段部分停車彎數量亦與說明不符。考量本案設有餐廳、宴會廳、住宿等用途，建議停車場部分收費管理，並依規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得營運。
4. 附錄三，地下停車場車道尺寸標示不清，且雙向車道寬應為5.5公尺以上，似有部分車道不合規定，請檢附大圖。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

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無意見。

二、巫哲緯委員

無意見。

三、陳君杰委員

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六、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無意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豐原區豐原地段 13-1 地號地上十二層地下四層（郵局、餐廳、旅館等）新建工程案（第四次審查）

一、陳君杰委員

1. 本案本次一樓圖面仍維持有旅館餐廳（四樓圖面已有房客餐廳），但 P1-2 一樓卻無該項用途，報告內容亦無該項評估內容，請補做評估。
2. 本案本次二樓圖面新增面積不小之會議中心、VIP 休息室、商務諮商室（係由原有之宴會廳變更改用途），P1-2 亦記載該項用途，理應有外來商務人士，且一般商務人士使用小汽車比例偏高，報告內容卻無該項評估內容，請補做評估。
3. 本案前已請申請單位檢附與都市設計審議相同規格之圖，並於圖上標示不同使用類別（例如辦公室、廚房、住房旅客餐廳、宴會廳、大廳……）尺寸與面積，以利審查，但始終未完成，請補做。
4. P. 1-2 本案既已將 2F 原訂作為餐廳與商務中心之用途修正為 VIP 休息室、商務洽談室（旅館附屬）、商店，則建議應將 3F 宴會廳調整至 2F，4F 旅館大廳、房客餐廳（旅館附屬）、交誼廳調整至 3F，2FVIP 休息室、商務洽談室（旅館附屬）調整至 4F，使 VIP 休息室、商務洽談室（旅館附屬）易於供旅館房客使用，並杜絕爾後違規供作宴會廳使用之疑慮。
5. P. 1-2 本案既已將 2F 原訂作為餐廳與商務中心之用途修正為 VIP 休息室、商務洽談室（旅館附屬）、商店，為何旅館員工人數未增加？
6. P. 2-49 基地周邊停車需供分析請依汽車與機車分開分析，請勿合併。
7. P. 3-3 旅館空間平日晨峰進入人旅次為何？
8. 有關公車站牌遷移新設、標誌標線重新劃設等經費應依往例由開發單位負擔部份，仍未具體承諾。
9. P. 4-6，圖 4. 2-6 汽車坡道轉彎處車輛行車軌跡示意錯誤。對向車輛會車之臨界狀況應為右側車輛之左側車身與對向（左

側)車輛之左前車頭(或右側車輛之左側車身與對向車輛之左後車尾)即將發生碰撞時，並非兩輛對向車輛平行之時，請修正。(書面補充意見)

二、 交通行政科

無意見。

三、 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四、 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五、 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六、 停車管理處

無意見。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上貳拾肆層地下伍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李克聰委員

無意見。

二、 巫哲緯委員

1. 基地北側尚有 1 處審議中之開發案，建請納入分析。
2. 煩請補充分析忠勇路/嶺東南路及春安路/春安三街等 2 處路口。

3. 建功路路幅狹窄，並禁止 20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請調整施工車輛進出動線。

三、陳君杰委員

1. P. 2-8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增加嶺東南路與忠勇路口、春安路與春安三街路口(時制可能需要調整)(自行增加永春南路與忠勇路口很好)。
2. P. 2-23 停車供需調查部分，應將 A 區以春安三街為界，南北各區分為 A 區與 C 區，以明瞭其實際供需。
3. P. 2-25，表 2. 4-2 中嶺東科大校外停車場並非免費，且僅供嶺東科大教師使用。其他嶺東科大汽車停車場僅供教師使用，機車停車場僅供師生使用，均有收費並管制外車，請修正。
4. 汽車出口過於接近路口，請研擬改善方案。
5.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場請配合出入口配置一條 2.5 公尺寬之主要雙向通道，搭配 1.5 公尺寬之單行通道進行規劃，以利機車進出。
6. 請於 P. 5-1 敘明學校上下課時間，並敘明管制方式。

四、交通行政科

1. 施工車輛進出請務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施工車輛違規停放於路邊，影響周邊道路交通環境。
2. 建議應明確告知店鋪顧客本案店鋪機車位設置於地下一層，以利顧客停放使用。
3. 汽車停車場出口與路口之距離較近，建議補充交通安全措施，提高車輛進出之安全。
4. 汽車停車場出口請留設足夠之安全視距。

五、交通規劃科

無意見。

六、交通工程科

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處

1. 30 路公車路線資訊有誤，請更正。
2. 本案施工車輛進出期間，若對公車上下客產生影響，建議派遣指揮人員協助引導。
3. 本案若因施工而影響鄰近公車站位，請於 14 天前告知。

八、停車管理處

無意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

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 4 案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16 時 50 分）